

焦點評析

文/李文龍 blee@sinchew.com.my

以少欺多?

被本地一些投资者喻为“大马股神”的陈鼎武，向资本投资(ICAP, 5108, 主板封闭式基金组)最大单一股东——伦敦投资管理基金唱反调，显示他不屈服“老板”之下，相信令一些小股东大快人心，惟却也引起一些疑问。

伦敦投资管理基金在今年10月11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中，让东姑阿都阿兹连任董事的议案无法通过；并在股东要求下，资本投资决定暂时保留该议案，并在11月30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，二度寻求让东姑阿都阿兹连任。

谁说投反对票一定要透明，只要跟着法律及程序跑，没有违法，相信并不一定要向市场公开其投票决定的详情。虽然说要有道德与责任感问题，若是能够做到这点，实是锦上添花，不过，这却是个客观问题及没有法律约束，胥视各人的情况或各自理由而定。

若要东姑阿都阿兹连任，更应该是解释为什么一定要东姑阿都阿兹连任的详情与理由，特别是他对公司的贡献，为什么公司不能缺少他等，以让许多有权投票的小股东了解来龙去脉，以做出正确选择，这才是较为妥当途径。

同时，该公司也不能代表没有出席的大多数小股东定下他们的立场。

或许陈鼎武在第一轮股东大会汲取了经验与教训，即在较后第二轮的股东大会之前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以宣布详情，实是正确的做法。而避免在大会达致结果后才来

亡羊补牢，甚至再劳师动众再召开另一次的股东大会，进行同样的议案。

这也显示该公司不尊重第一轮的大会，无论它的结果如何，只要是符合法律与程序，有关议案结果应受到尊重及被接受，而不是加以拒绝及重新再选。

在一个自由市场里，小股东的利益固然不可以被忽略，若以此准则，大股东的应有权利，也应受到尊重，只要没有犯法，一切照着程序行事，聆听及考虑所提出的要求，这是个原则上问题。

若是要避免今次事件重演，特别是要抵挡诸如伦敦投资管理基金的大股东任何不想看到的发展，有关人士包括管理高层等，就最好成为持有更多股权的大股东，或至少拥有一个支持管理层的大股东，相信这才适当及无争议，从而保住属意的董事甚至是管理层及基金经理人选等。又或是争取另一大股东的认可与支持。

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单一大股东，大多数股票皆落在散户手里。若是这样的话，要在股东批准的事项中，最好之前就做好准备，事先设法尽量说服散户股东。同时，也应该拥有一定的风度，实不必要对大股东之一，给予指责或暗示影射。

若是大会选出的结果，都未被重视及加以执行，这可能被视为对外资不公平，反而坏了大马市场的信誉。只要符合法律，谁都可以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。他们应有的权利也该受到保护与尊重。